

把民意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

——来自人民监督员制度十年新发展座谈交流上的声音

□本报记者 常璐倩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下称《方案》),对人民监督员选任机制、管理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等作出改革部署。

202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在湖北省宜昌市联合举办人民监督员制度十年新发展座谈交流,总结人民监督员制度十年改革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问题和机遇,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实践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自身也需要面对“谁来监督监督者”的社会关切。

2003年,最高检经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中央同意,决定对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为加强人民群众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开辟了新途径。

2010年,经过1年先期试点、6年扩大试点,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铺开。

2015年,《方案》提出要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机制、管理方式,拓展监督案件范围,完善监督程序。随着《方案》深入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进入快车道——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均对这项制度进行专门规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关于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双向反馈的意见》陆续修订或出台,让这项制度的“四梁八柱”不断夯实。

人民监督员选任从检察机关自行选任转变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监督的客观性、中立性得以保障。截至目前,全国共有人民监督员2.5万人。

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从传统自侦案件逐步拓展至“四大检察”全领域案件。2015年以来,广大人民监督员在参与监督各类检察办案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47万余条,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不断加大。

“历经10年,人民监督员制度从保障检察权规范运行的‘监督利器’,成长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实践。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见证了宜昌检察机关聚焦长江大保护,把疑难复杂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的生动实践。期待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意见落实的刚性机制,让这项制度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焕发更大活力。”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杨德芹告诉记者。

“人民监督员制度把群众声音融入办案全过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

的履职担当。”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来凤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来凤县民族博物馆馆长黄林表示,希望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对人民监督员的履职培训,帮助其深入理解检察办案流程与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实效。

细化制度机制,不让监督“走过场”

不久前,最高检和司法部首次联合通报表扬了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12月16日上午,获表扬的部分代表在座谈交流中分享了相关工作经验。

作为“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代表,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王今英认为,人民监督员不是“荣誉称号”,而是实打实的“责任岗位”,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每次监督,我都会提前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做好各类准备,在监督过程中,我也会大胆发表评议意见,不让监督走过场,坚决守护好司法公正的底线。”

上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徐国忠也获评了“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他告诉记者,2019年,他曾全程参与监督了长三角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提出的监督意见也被巡回检察组认可吸纳。“这些履职经历让我深刻感受到人民监督员要为民营代、讲真话、建真言、真监督,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贡献力量。”

“人民监督员制度为人民群众架起了一座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桥梁。在推动这项制度改革落地过程中,我们共同黑龙江省检察院进一步细化制度机制,推动出台人民监督员任职宣誓、工作职责、保障、培训、奖惩、考核以及信息通报反馈等7项制度。还创新推动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启动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举工作,扩大制度影响,广纳各路英才,人民监督员队伍的素质和履职能显著提升。”作为“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代表,黑龙江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副处长孙延刚介绍道。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在此次通报表扬中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该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周昌在会上说道,恩施州检察机关在案件管理部门设置联络专员,定期向人民监督员推送检察机关重大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在具体监督活动开展3日前,推送包含监督事项、事实争议、法律法规等内容的《监督活动事前告知单》,为履职提供信息支撑。同时,建立监督意见分类办理机制,案件管理部门按“四大检察”对意见进行分类,及时流转至责任部门督办,确保办理不拖延。

强化理论研究,推动单项立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如何在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激发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活力与效能?围绕这一话题,12月16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杨德芹、黄林,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主任秦前红,检察日报编委委员、方圆杂志社社长王治国,以及部分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进行了热烈讨论——

“目前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没有实现人民监督员工作线上文书协同、数据共享,建议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全国统一、横向贯通的人民监督员工作平台,打通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监督员之间的信息壁垒,使民主参与更便捷、监督履职更高效。”

“当前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启动机制存在‘单向性’局限。绝大多数是由检察机关提请发起,人民监督员主动提出监督的渠道不够畅通,建议在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人民监督员自主启动监督的条件、申请路径与受理流程,同时依托检务公开平台等载体,定期发布监督事项清单,拓宽监督员发现监督线索的渠道,推动民主参与从‘被动安排’转变为‘主动作为’。”

“目前这项制度的社会知晓度还有待提升,建议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宣传推介,全方位阐释制度价值,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人民监督员队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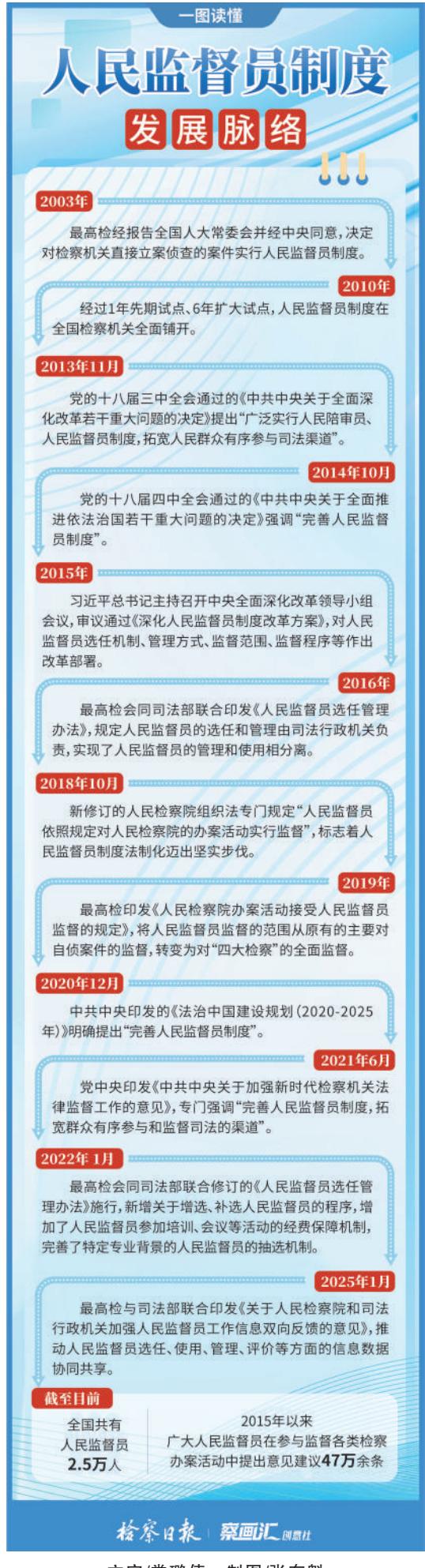
“希望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研究,并借鉴人民陪审员法、人民调解法的立法经验,通过单项立法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成熟经验固定下来,为制度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

“人民监督员管用分离的制度设计,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既有合作又有制约,对人民监督员既要服务又要管理。”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局长杜亚玲表示。接下来,司法行政机关将落实好与检察机关的联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充分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考核工作,保障人民监督员在履行中发挥作用。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峰也表示,检察机关将与司法行政机关强化沟通合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相关配套机制,细化人民监督员工作流程。同时立足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全链条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发表、落实、

反馈机制,加强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等贯通衔接,切实将监督意见转化为加强检察管理、提升办案质效的具体举措,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见。



文字/常璐倩 制图/张东魁

反馈机制,加强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等贯通衔接,切实将监督意见转化为加强检察管理、提升办案质效的具体举措,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见。

最高检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梁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总工会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梁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毕节市检察院依法向毕节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毕节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梁伟利用担任原铜仁地区行政公署秘书长、原铜仁地委秘书长,铜仁市委常委、秘书长,贵州省纪委常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杨俊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原副主任杨俊民(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朔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俊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朔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俊民利用担任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委副书记、万柏林区委书记,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检察机关对曾国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国东(副局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上海市检察院交办,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曾国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曾国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其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对其中身心发展较为成熟,主观上明知所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有加入犯罪组织的意愿,客观上积极参与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作用明显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均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出专门部署。应勇检察长多次指出,要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各地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要坚持严格依法、不漏不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对于不同的参加者,要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区别对待。要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协同公安机关做好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办理工作,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不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

保障2000万居民“菜篮子”“粮袋子”

(上接第一版)

检察机关认为,上述情形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瀍河回族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

该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农贸市场食品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对市场内商户进行全覆盖排查,累计发现问题商户17家,针对不同问题分别采取约谈培训、警告、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

为实现常治长效,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针对商户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该院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普法宣讲,引导商户积极签署《食品安全承诺书》,增强其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市场监管局充分借助“红黑榜”公示制度,对零食品安全投诉的红榜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奖励,对投诉较多的黑榜商户进行公示警告,进一步优化市场经营秩序。

此外,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农贸市场监管要点,以年度、半年、季度、月度为节点,开展定期巡查;联合市场监管局推出“入场检查+定期巡查+定向抽查”监管模式,实现市场重点食用农产品快检全覆盖及留样公示;针对群众关注的农药残留进行重点抽检,并将抽检结果进行社会公示,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农贸市场是食品从生产走向餐桌的枢纽。该案的办理,让多方建立起涵盖制度协作、分级监管、社会监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分党组书记韩永生评价道:“检察机关将民生问题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推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有力促进了社会治理。通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这些成效是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能真真切切感受到的。”

矛盾,但法律难题需要检察机关参与化解,为定分止争精准支招。”小昆山镇党委副书记夏泽良的话,道出了基层治理工作对检察力量的迫切需求。

2025年2月,一起因车位争抢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发生,双方虽愿和解,却因面子与赔偿问题僵持不下。若简单起诉,虽可快速结案,但可能导致邻里关系长期失和。松江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陈春峰认为,检察机关通过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方式,促进双方达成和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针对黄浦区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聚集的特点,我们以银行、保险领域为抓手,积极参与非法金融综合治理。”潘筠介绍,作为辐射上海、联动长三角的检察官履职“支点平台”,金融检察履责基地整合信息发布、联席会议、专题论坛等多元功能,将单个检察官点位升级为跨部门协同的治理枢纽。

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检察机关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的另一个突破口,如今正在释放法治温度。

在松江区小昆山镇综治中心接待前台,值班检察官吴亦然向记者介绍了松江区检察院的“矛盾化解术”: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为“指挥部”统筹全局,入驻全区18个街镇、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的检察官工作站作为“桥头堡”协同联动,深入村居的检察官工作站作为“前沿哨站”扎根基层,通过“背对背”释法明理、“面对面”温情沟通,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应亦然告诉记者,基层矛盾大多集中在邻里、情感、劳资、物业等领域,看去都是小事,却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为了进一步拓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帮助居民在熟悉的环境中说出心里话,松江区检察院在小昆山镇平复苑小区内设置了“板凳听证”场所。检察官携手调解员、民警、律师等,在居民家门口坐下来,法理情兼顾解开矛盾症结,让剑拔弩张的邻里重归于好。

“我们将分层推进、精准发力,推动‘五有’工作法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更大效能,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凤超表示,上海市检察机关将紧扣“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将“五有”工作法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载体和一体抓手,“三个管理”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注入强劲动力。